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在於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亦吸納適合人才，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兩年。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辦商、代理、賣方、供應商、特許人及其他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所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股份（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之最高數目（「**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不可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授權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批准的方式獲更新，且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895,072股股份（已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的股份合併），佔本公司於該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經甄選人士（「**經甄選人士**」）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即88,039股股份（已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的股份合併）。

董事會可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獎勵予經甄選人士獎勵股份之數目。董事會在認為適當時，有權就經甄選人士所享有之獎勵股份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參考日期及歸屬日期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期限）。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經甄選人士於申請或接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於參考日期後，董事會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從本公司資源中支付參考金額至賬戶或受託人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經甄選人士持有，以便於市場上按當時市價購買獎勵股份。

任何存於賬戶內或由受託人託管而與經甄選人士(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應根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附加之時間表和條件歸屬予該經甄選人士，惟經甄選人士於參考日期後的所有時間及在有關歸屬日期當日必須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應在授予時由董事會決定。若經甄選人士去世，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經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之較早日期退休，而該等日期較歸屬日期為早，則經甄選人士之所有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均被視作於緊接其去世或於正常退休日期或經本集團同意之較早日期退休的前一天，已歸屬予經甄選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均已歸屬予經甄選人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李銳先生及張杰承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夏莉萍女士。